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城南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正丰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浙江正丰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注：1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请勿修改，否则按无效处理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